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担任皖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项目组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皖仪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皖仪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皖仪科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

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三会会议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看了皖仪科技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3 月延期至 2023 年 3 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3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3 月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皖仪科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皖仪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 扬



张 展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